


#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# 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忠勇	50年12月2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高樹國中 二、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三、警察專科學校	一、政戰官、輔導長、教官、後備連連長。 二、保安隊、交通隊、警察分局派出所警員、交通事故車禍處小組。 三、部落會議主席、教會首席長官、曲棍球國家代表隊	一、團結各方賢達傾聽民意，廣納建言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。 二、教育為提昇青少年德智體群美唯一良策，爭取各級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，建議上級重視偏鄉教育，任派有愛心、熱忱的教育人員，經費許可下，優良師長有獎勵金之預算，留住人才提昇教育水準。 三、建議茂管處重視培訓在地青年投入觀光解說，以強化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與尊重。 四、檢討土地重劃使用，增加建築用地，以解決居住地飽和的問題。 五、增建文物文化館，保存原民文化，達到遊客到訪後，人人有故事帶回家。 六、重視部落青年活動舞台，增設青年會社、多功能運動場、野外救護小組。 七、完成農業灌溉用水，解決農民多年缺水的困境，保留地之發放作業。 八、爭取教育、體育、才藝優秀人員之鼓勵獎金補助。 九、你說我做。
2		趙文耀 Ase · Taklawdru	47年1月26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茂林鄉多納國民學校 二、台中市崇倫國民中學 三、屏東省立內埔農工 四、陸軍官校專修學生班48期	一、陸軍排長、副連長、連長 二、田寮鄉公所村幹事 三、茂林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總務 四、茂林區公所農觀課課長	一、爭取相關計劃經費，建設本區各項公共工程。 二、溫泉持續開發並與市府協商爭取本區經營權益。 三、重視部落安全並裝設監視器系統。 四、與部落協商共識本區公墓葬地飽和問題，以利爭取相關改善經費。 五、協助解決部落飲用水及灌溉用水問題。 六、打造更優質的景點與生態園區，研擬收費機制，增加公庫收益。 七、成立公共遺產基金因應爾後各項經營管理。 八、重視母語傳承與教學，兒童教育，學童營養，教育環境。 九、重視部落青年會及其他團體輔導成立社團法人，獨立作業，並協助爭取相關經費。 十、重視部落各個人才培育並給予適當的獎勵與資助。 十一、照顧本區年老、弱勢居民，協助各項津貼及照護需求使其得到應有的福利及照顧。
3		駱韋志	53年10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茂林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屏東高工土木測量科 四、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系	一、寬誠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工程技士、課長 三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工程技術工作小組	一、提升行政效率，設專人加強與市府、茂管處、中央各部會及民意機構的關係；授權區公所各承辦課室，以隨傳隨到為目標，處理區內百姓公益性需求，網羅地方老、中、青組織區政顧問團，達成「全民共治」的目標。 二、整合觀光資源，推動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之設立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在法律支持下，讓深具人文景觀價值的「秘境旅遊」，營造部落自主經營的目標。 三、推動農產運銷，招募農產專業人才，編組產銷小組，負責產銷計劃作業；建設良好農業環境，讓農路有水泥路面，讓灌溉系統有水可用。 四、維護土地正義，積極爭取本區傳統領域土地放領作業，並簡化設定權轉所有權之程序。 五、落實長照服務，持續推動區內日照服務，減輕身障、失智與長者親人家家庭照顧的負擔，亦能增加區內照護能力及就業機會。 六、深耕文化傳承，辦理耆老傳統學園傳授固有文化。 七、提供專業規劃團隊及資源，協助區內團體編製計畫書向相關窗口單位爭取經費。 八、重大建設案：1.擊劃茂林里綜合運動場的計劃及興建；2.萬山里生活自來水管更新工程；3.多納里小長城步道延至13K及13K公共遺產地薰衣草公園營造計劃；4.茂林里霧瓦納周邊親水休憩公園規劃；5.興建布魯沙沙至茂林谷縱走步道；6.多納溫泉設施重建及維護工程；7.開放龍頭山至萬山里下方水域辦理泛舟或水漂活動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(公)	備註
0134	多納國小多功能教室	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	多納里全里	07-6801178	
0135	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(原萬山分校)	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	萬山里全里	07-6801538	
0136	茂林國小二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	茂林里全里	07-6801043	

#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